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41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关于确认过往委托理财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2,305,08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000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461,017.8 元，转增 30,691,527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32,996,616 股。公司目前已实施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及修订后的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过往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关于确认过往委托理财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